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0日北市萬社字第09431164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4年4月21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度代賑工登記，案經原處

分機關審查，以清寒戶身分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3人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800萬元，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3點規定之資格不合，乃以94年6月10日

北市萬社字第09431164000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4年6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2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2條規定：「年滿16歲以上，65歲以下，設籍本市滿6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四、清寒戶。前項第4款清寒戶之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4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一、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

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第

5 點規定：「本市臨時工分類如左：（一）第 1 類：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二）第 2 類：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三）第 3 類：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四）第 4 類：清寒戶，其認定標準由社會局另公告之。」

本府社會局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11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不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點所定金額之規定者（即存款併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整，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整），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四）清寒戶。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 21,629 元。2、不動產：（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800 萬元。……3、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家庭為 230 萬元以下，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3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 41 歲，求職困難，不希望因為沒有工作拖累父母，懇請原處分機關讓訴願人繼續在昆明清潔隊執勤。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房屋及土地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土地及房屋。

（二）訴願人父親○○○，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3 筆，公告現值共計 2,992,40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85,700 元。

（三）訴願人母親○○○○，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3 筆，公告現值共計 4,556,798 元，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共計 570,40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其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8,305,298 元，超過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及首揭本市 94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事宜之公告標準 800 萬元，此有 94 年 6 月 9 日列印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之申請，自屬有

據。至訴願主張求職困難等節，查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規定，已如前述，是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